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新财购〔2018〕12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配备使用情况核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组关于对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切实摸清公务用车底数，现就做好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核查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查统计范围

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州、市）、县（市、区）党的机关、人

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类事业单位。

二、核查统计内容

（一）车辆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开展自查，摸清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底数，包括轿车、越野车、面包车、皮卡车、客车、生产生活用车、特种技术用车以及其它各类车辆；本单位购置的挂靠在企业、个人名下或未办理落户手续的车辆；本单位借用、换用的其他单位（含下属单位）、企业或个人的车辆。对所有车辆的品牌型号、车牌号、车架号、购置时间、主要用途、行驶里程等基本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各部门、各地区车辆管理台账。

（二）汇总报告。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统计工作，形成车辆统计汇总台账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报告，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11月1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地（州、市）由财政部门负责、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配合做好本级及下属县（市、区）公务用车核查统计工作，形成车辆统计汇总台账和配备使用情况报告，由地（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11月1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核查统计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组织本部门、本地区

公车管理部门开展核查统计工作。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做好本级公务用车核查统计工作的同时，应做好对下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对开展公务用车清理规范工作中不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或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拒不配合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方式：0991—2359479 传真 0991-2831742

附件：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汇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10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类别	车辆编制数	实有车辆数								备注
			小计	车辆类型							
				轿车	越野车	面包车	客车	皮卡车	货车	其他车辆	
	合计										
1	一般公务用车										
2	执法执勤用车										
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其它车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